个人在 2004 年身心障碍教育改善法案(IDEA)之下的调解会与公平听证会

IDEA 提供调解会和公平听证会已解决与身心障碍学童有关之争议 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每一位学童能得到免费及适当的公众教育 (FAPE)。这个流程通常由对公平听证会和调解会提出完整的申请开始(通常称为 投诉人)列举出席程序的人员或单位。

附带的表格可以让你用来为某一位孩子来请求公平听证会和调解会。你必须知道 IDEA 对于申请书中所提供的资讯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如果所提供的必要资讯是不正确的、不完整的、或遗漏的，那么对于你的公平听证会申请，可能导致延迟直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你的申请书必需寄到所有你列举的各方，也须将副本提供给行政听证会办公室。

如果你需要协助来填写这个表格或对于公平听证会及调解会的流程有疑问，利用以下列出的电话号码跟行政听证会办公室联系，可以获得协助。

行政听证会办公室
特殊教育部门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Tel. (916)263-0880
Fax (916)376-6319

在填写请求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摘录适用之联邦法规：

申请公平听证会及调解会 (申诉人) 应该提供：
“学童之姓名，学童之居住地址 (万一学童为无家可归之学童则以现有之联络方式)，及学童所就读之学校名称等。 (20 U.S.C. § 1415 (b)(7)(A)(ii)(I));

『一个描述有关对于学童的问题以及对齐问题之建议的启动或更改，包括该问题之有关事实....』(20 U.S.C. § 1415 (b)(7)(A)(ii)(III)) 以及

『一个据你所知建议解决问题的方案在当时提供给对方。』(20 U.S.C. § 1415 (b)(7)(A)(ii)(IV))

任何一方有权挑战任何申诉的正当性。 (20 U.S.C. § 1415 (c)(2)(A))

申诉方如果不符合 20 U.S.C. § 1415 (b)(7)(A). (20 U.S.C. § 1415 (b)(7)(B))法规要求，将无权得到公平听证会。

对于投诉是否有正当性及符合规定 20 U.S.C. § 1415 (b)(7)(A)，将由一位行政法法官只针对投诉内容做裁决。 (20 U.S.C. § 1415 (c)(2)(D))

任何一方只有在(I)另一方书面同意以及解决会议召开后或 (II)如经行政法法官同意 (20 U.S.C. § 1415 (c)(2)(E)(i))裁得以撤销投诉。

在所有的时间点上，包括解决会议，得以在撤销申诉后重新申请。 (20 U.S.C. § 1415 (c)(2)(E)(ii))

请求调解会及公平听证会

注意事项：这个表格是专门用来协助请求调解会及听证会的一方所设计的。必须提供所有被要求的资讯，未能提供所有资讯可能造成延迟或撤消你的听证会请求。行政听证会办公室会寄列有调解会及听证会日期的通知，行政听证会办公室也将会寄可以提供免费或减价服务的律师及代言人名单。

這個請求是爲了 ☐ **听证会及调解会** ☐ **只限听证会**

這個請求发起方是 ☐ **家长** ☐ **学区 (或者 LEA)**

学生资讯	
名与姓 (必填)	出生年月日
地址(必填)	年级别
城市，邮编 (必填)	学生的主要语言(必填)
就读学校 (必填)	
居住学区 (必填)	
家长资讯	
名与姓	住家电话
地址	工作/ 行动电话
城市，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信箱	
学生是否为有色人种？ 请在合适的格中勾选。 (加州教育局要求) ☐ 是 ☐ 否 ☐ 拒绝说明	

列举单位

说明： 请列举在公平听证会之请求中的人员。这包括任何你觉得应该出席听证会的学区、县教育局 或其他必须提供服务之公众单位。(必要时可加页)

单位及地址
单位及地址
单位及地址

请求理由之声明： 联邦与州法律要求你明确的形容问题/投诉内容。只要简单描述问题如『学生在 2005-2006 学年度被拒绝 FAPE』就足够了。包括事实陈述、日期、引用具体 IEP 规定等等。缺乏具体说明问题/投诉内容者，有可能会造成被撤销这个公平听证会的请求。

每一个问题/ 投诉内容的建议解决方案： 联邦法要求你对每一个提出的问题/投诉内容提供以你所知的建议解决方案。再次提醒请尽可能具体说明。一个建议解决方案可以是请学区『提供适合的免费公众教育 (FAPE)』就足够了。

在下面的栏位请列举具体的问题/投诉内容以及以你所知的建议解决方案。所需要的及建议的是对于问题/投诉内容做出一个 简单、 清楚的简明声明。如果空间不足，以同样格式增页即可。长篇的详细情节经常容易造成混淆而非清楚，而且不是对于争议的清楚声明替代品。如果要包括详细情节，請附加在请求书内。

问题/ 投诉内容 #1:

建议解决方案 #1:

问题/ 投诉内容#2:

建议解决方案#2:

问题/ 投诉内容#3:

建议解决方案#3:

问题/ 投诉内容#4:

建议解决方案#4:

问题/ 投诉内容#5:

*建议解决方案#5:*_____

问题/ 投诉内容#6:

建议解决方案#6:

翻译需求

需要翻译服务的人员 語言：

请求公平听证会方的签名

请在此格中以正楷书写姓名	
电子邮件信箱	
请在此格中签名	日期

传达声明

说明：联邦及州政府法律规定你寄送或递交申请书副本至提及的每一方人员。也必须寄送或递交一份副本至行政听证会办公室，并自已保留一份副本。请在表格下方著名一显示你已符合此规定。

我已经提供一份公平听证会 及调解会申请书副本给所有列举人员和行政听证会办公室透过：

☐ 第一级邮寄

☐ 传真

☐ 快递服务 (UPS, FedEx, 其他快递服务) 请附上快递服务证明

☐ 当面递交 (如非申请者本人请提供递交人姓名)

_____ _____

完成此传达声明之签名 传达日期